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4-HXIN-G2026-0007**

采购人：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924-HXIN-G2026-0007

甲方：（买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HXIN-G2026-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最终完成①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编目报告；②生态系统调查结果数据表、生物多样性现场调查记录表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数据表；③生物多样性调查现场照片、现场调查轨迹、电子标本照片、物种分布专题地图等其他支撑材料。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需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遵循各类群物种生长、繁殖及迁徙规律选择合适调查时间开展野外调查，并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基本完成全部野外调查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

1.3 服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以及生物历史分布情况，收集历史资料并完成整理，开展生态系统类型、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类群的现状调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现场调查，并完成数据收集及整理，最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1.4 其他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1738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家、专家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账，甲方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②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后，待财政资金到账，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③乙方完成中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待财政资金到账，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④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成果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后，待财政资金到账，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若乙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合作意愿，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预付款的支付请求权，甲方可将原约定预付款对应金额并入后续付款节点支付。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采购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射阳县沿河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6201034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699000